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联合召开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教育管理案例教学观摩工作会议的通知

教育发（2015）09号

各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院校：

为了有效发挥教育管理案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工作，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与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定于2015年6月上中旬在沈阳师范大学联合召开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管理案例教学观摩与研讨工作会议，请各院校选派1名负责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工作的主管领导或负责教育管理学科领域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代表与会。会议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报到及会议时间：**2015年6月12—15日，12日报到，13—14日上午会议，会议时间1.5天，14日下午可以离会。

二、**报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东佳瑞士酒店（电话：024-89847777）。酒店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53号。

三、**会议组织与内容：**

（一）案例征集与入库表彰仪式和案例开发情况介绍

1、教育硕士（教育管理）教学案例征集评选结果公布、表彰、颁发证书仪式；

2、教育硕士（教育管理）教学案例入库证书颁发仪式；

3、教育管理案例编写小组简要说明案例集中开发的基本情况。

（二）案例教学观摩与研讨

1、教育硕士教育管理案例教学观摩（分全日制攻读教育硕士和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两个班，每班 20—30 人，任课教师从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选取入库案例，组织开展案例教学）；

2、参会代表在观摩室通过同步视频进行案例教学观摩；观摩结束后，主讲教师与现场观摩者之间进行课堂案例教学讨论。讨论分为两个环节，一是主讲教师说课，介绍其对案例教学目标、内容、途径及方法的理解与关于教学设计的思考；二是主讲教师说课结束后，主讲教师与现场观摩者及观摩者之间进行交流探讨；

3、整个观摩活动结束后，与会代表围绕案例观摩课和案例研发及使用两个主题进行研讨，其中案例研发及使用的主题如下：

- ①案例教学的内涵与特征分析；
- ②案例教学的条件与准备；
- ③案例教学的实施流程分析；
- ④案例教学的效果评价与改进。

分组讨论结束后，各组委托专人向教指委汇报各组讨论情况；案例编写小组参会代表针对讨论内容进行指导；最后教指委领导做会议总结。

4、请为了确保案例教学观摩研讨会议的实效性，教育管理案例编写小组将指派案例编写专家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往会议承办单位进行案例教学研磨指导。

5、会议期间，邀请案例编写小组主要专家参加会议。

四、费用情况：会议费用由学位中心、教指委、培养院校和会议承办单位共同负担。学位中心负责视频制作和教师课时费用；教指委负责特邀专家案例教学研磨指导差旅费用；本次会议特邀专家往返交通费由其所在学校负担，免交食宿、会务费；其他代表需要交纳会务费每人 600 元，交通、住宿费自理。

五、其他有关工作:

1、会议不安排接站,请与会代表自行前往会议地点。

火车:沈阳站乘 255 路公共汽车至“沈阳师范大学”站下车,或乘地铁 1 号线至“青年大街”站转乘地铁 2 号线至“师范大学”站下车出 D 口,南行 800 米。

沈阳北站乘 236 路公共汽车至沈“阳师范大学”站下车,或乘坐地铁 2 号线“师范大学”站下车出 D 口,南行 800 米。

飞机:沈阳桃仙国际机场乘出租车到会议酒店,约 40 公里,车费约 100 元。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乘坐机场大巴,到终点马路湾站下车,然后乘出租车到会议酒店。约 14 公里,车费约 30 元。

2、为了便于会议安排住宿,请参会代表购票后,将到达时间及航班、车次电告会议联系人员,如不能参会,请提前通知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硕士研究生院。

3. 会议联系人:田威(13998124015) 李舒(13940277711)

办公电话:024-86579875(传真)、024-86592009、024-86578475

电邮:twemail24@163.com

请各院校接到通知后,在 6 月 5 日前把参加研讨会人员名单报到承办单位(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逾期不再受理报名。

4、会议具体安排及分组名单详见报到时下发的会议指南。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

教育管理教学案例观摩研讨会回执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含手机)	到达信息	返程信息	备注

注：1. 到达信息请注明到沈时间。

2. 请在备注栏内标明是否为本单位参会期间联系人，以便会务联系。

3. 由于参会代表较多，会议指定宾馆接待能力有限，会议代表均需 2 人合住。如有特殊要求请提前与会议承办单位沟通。